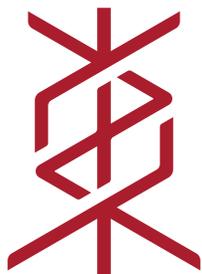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東京中央拍賣控股有限公司**  
TOKYO CHUO AUCTION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39)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變動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收入	<b>80,753</b>	107,589	-24.9%
毛利	<b>70,023</b>	75,937	-7.8%
除所得稅前溢利	<b>11,698</b>	10,461	11.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b>8,363</b>	8,444	-1.0%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港仙)	<b>1.67</b>	1.69	-1.2%
純利率	<b>10.6%</b>	7.7%	
建議每股末期股息 (港仙)	<b>1.0</b>	1.0	

東京中央拍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報告期間」)的合併業績，連同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

## 合併損益表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收入	4	80,753	107,589
服務成本		(7,714)	(26,594)
貨品銷售成本		(3,016)	(5,058)
<b>毛利</b>		<b>70,023</b>	75,937
其他虧損淨額	5	(748)	(460)
其他收入	6	8,693	14,497
金融資產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			
撥備計提		(3,715)	(3,789)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430)	—
銷售及分銷開支		(21,312)	(27,918)
行政開支		(35,309)	(48,687)
<b>經營溢利</b>		<b>17,202</b>	9,580
財務收入	8	1,552	2,195
財務成本	8	(1,291)	(1,447)
財務收入淨額	8	261	748
投資減值虧損，使用權益會計法入賬		(5,136)	—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使用權益會計法入賬		(629)	133
<b>除所得稅前溢利</b>	7	<b>11,698</b>	10,461
所得稅開支	9	(3,167)	(2,219)
<b>年度溢利</b>		<b>8,531</b>	8,242
<b>以下各方應佔溢利／(虧損)：</b>			
本公司擁有人		8,363	8,444
非控股權益		168	(202)
		<b>8,531</b>	8,242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的每股盈利</b>			
基本及攤薄(港仙)	10	<b>1.67港仙</b>	1.69港仙

## 合併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年度溢利	<u>8,531</u>	<u>8,242</u>
其他綜合(虧損)/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u>(1,135)</u>	<u>985</u>
年度其他綜合(虧損)/收入總額，扣除稅項	<u>(1,135)</u>	<u>985</u>
年度綜合收入總額	<u><u>7,396</u></u>	<u><u>9,227</u></u>
以下各方應佔年度綜合收入/(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7,332	9,421
非控股權益	<u>64</u>	<u>(194)</u>
	<u><u>7,396</u></u>	<u><u>9,227</u></u>

##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2021年3月31日

	附註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7,701	8,996
使用權資產		14,465	22,042
無形資產		7,551	958
使用權益會計法入賬投資		2,528	7,93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632
遞延所得稅資產		714	1,266
按金及預付款項		4,064	4,194
		<u>37,023</u>	<u>46,018</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07,989	53,85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5,900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261,256	232,899
按金及預付款項		23,447	91,290
已抵押銀行存款		5,407	5,44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3,631	82,577
		<u>557,630</u>	<u>466,067</u>
<b>總資產</b>		<u><b>594,653</b></u>	<u><b>512,085</b></u>
<b>權益</b>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股本		169,730	169,730
儲備		112,511	110,179
		<u>282,241</u>	<u>279,909</u>
<b>非控股權益</b>		<u>4,224</u>	<u>4,160</u>
<b>總權益</b>		<u><b>286,465</b></u>	<u><b>284,069</b></u>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	1,555	1,454
租賃負債	9,100	16,129
借款	42,983	186
遞延所得稅負債	3,580	2,596
	<u>57,218</u>	<u>20,365</u>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14,937	153,192
租賃負債	6,490	6,850
借款	26,894	38,927
當期所得稅負債	2,649	8,682
	<u>250,970</u>	<u>207,651</u>
<b>負債總額</b>	<u>308,188</u>	<u>228,016</u>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u><u>594,653</u></u>	<u><u>512,085</u></u>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資料

東京中央拍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最終控股方為安藤湘桂先生，彼亦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26樓2601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在香港及日本提供拍賣及相關服務以及藝術品銷售。

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除另有註明外，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

##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變動

### 2.1 編製基準

#### (a) 合規聲明

合併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就編製合併財務報表而言，倘資料經合理預測會影響主要使用者作出的決定，則有關資料被視為重大。此外，合併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 (b) 編製基準

合併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誠如下文載列的會計政策所說明，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除外。

歷史成本一般基於為換取貨品而支付代價之公平值。

公平值是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出售資產將收取或轉讓負債將支付之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使用其他估值方法作出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本集團會考慮該等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資產或負債之特點。在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平值均在此基礎上予以確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範圍內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列賬之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有些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分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此等級別之劃分乃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平值計量的整體重要性，詳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乃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乃第一級所載報價以外，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可觀察的輸入數據；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乃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 2.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對概念框架的提述之修訂及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編製合併財務報表，該等修訂本均於2020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重大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業務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對概念框架的提述之修訂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及詮釋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和表現及／或該等合併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COVID-19相關租金優惠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對概念框架的提述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 — 第二階段 <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2020年)的相關修訂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擬定使用前之所得款項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	有償合約 — 履行合約成本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之年度改進 <sup>2</sup>

<sup>1</sup> 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2020年6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預計應用所有新訂及經修香港財務報告訂準則將不會在可見未來對合併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執行董事被視為作出策略決策的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根據毛利計量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以分配資源。

管理層已基於收入類別識別兩個經營分部，分別為(i)藝術品拍賣及相關業務經營；及(ii)藝術品銷售。

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呈交主要經營決策者的分部資料如下：

	藝術品拍賣及 相關業務經營 千港元	藝術品銷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b>			
來自外部客戶的分部收入	77,466	3,287	80,753
服務／貨品銷售成本	<u>(7,714)</u>	<u>(3,016)</u>	<u>(10,730)</u>
<b>分部業績</b>	<b><u>69,752</u></b>	<b><u>271</u></b>	<b>70,023</b>
其他虧損淨額			(748)
其他收入			8,693
金融資產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計提	(3,715)	—	(3,715)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430)
銷售及分銷開支			(21,312)
行政開支			<u>(35,309)</u>
<b>經營溢利</b>			<b>17,202</b>
財務收入淨額			261
投資減值虧損，使用權益會計法入賬			(5,136)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使用權益會計法列賬			<u>(629)</u>
<b>除所得稅前溢利</b>			<b>11,698</b>
所得稅開支			<u>(3,167)</u>
<b>年度溢利</b>			<b><u>8,531</u></b>

	藝術品拍賣及 相關業務經營 千港元	藝術品銷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b>			
來自外部客戶的分部收入	98,019	9,570	107,589
服務／貨品銷售成本	<u>(26,594)</u>	<u>(5,058)</u>	<u>(31,652)</u>
<b>分部業績</b>	<b><u>71,425</u></b>	<b><u>4,512</u></b>	<b>75,937</b>
其他虧損淨額			(460)
其他收入			14,497
金融資產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計提	(3,789)	—	(3,789)
銷售及分銷開支			(27,918)
行政開支			<u>(48,687)</u>
<b>經營溢利</b>			<b>9,580</b>
財務收入淨額			748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使用權益會計法列賬			<u>133</u>
<b>除所得稅前溢利</b>			<b>10,461</b>
所得稅開支			<u>(2,219)</u>
<b>年度溢利</b>			<b><u>8,242</u></b>

按地理區域劃分的來自外部客戶收入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香港	32,342	61,274
日本	<u>48,411</u>	<u>46,315</u>
	<b><u>80,753</u></b>	<b><u>107,589</u></b>

由於本集團的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資料並未由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以分配資源及評核表現，亦未有定期呈交予主要經營決策者，故並無呈列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的分析。

按地理區域劃分的非流動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除外)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香港	15,071	15,765
日本	18,710	20,425
台灣	2,528	8,562
	<u>36,309</u>	<u>44,752</u>

#### 4 收入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藝術品拍賣及相關業務收入	77,466	98,019
藝術品銷售	3,287	9,570
	<u>80,753</u>	<u>107,589</u>

本集團所有收入均於某時間點確認。

#### 5 其他虧損淨額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匯兌虧損	(119)	(175)
主要管理層人壽保險合約現金退保價值變動	—	3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	—	(243)
其他	(629)	(74)
	<u>(748)</u>	<u>(460)</u>

## 6 其他收入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代理收入 (附註(i))	—	14,381
政府補助 (附註(ii))	2,527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	5,268	—
已收補償	494	—
其他 (附註(iii))	404	116
	<u>8,693</u>	<u>14,497</u>

附註：

- (i)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代理協議，提供有關拆除位於日本的物業的代理服務。本集團於本年度已確認約14,381,000港元的代理收入，以作為提供有關服務的回報。
- (ii)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政府補助2,527,000港元，主要分別與(i)香港政府提供的「保就業」計劃COVID-19相關補貼及(ii)日本政府提供的COVID-19相關補貼有關。
- (iii) 其他主要指已退回銷售稅、沒收買家的競投保證金及罰款。

## 7 除所得稅前溢利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3,016	5,058
拍賣及預展場地租用及設置費用	2,554	17,869
有關短期租賃的開支	459	277
員工福利開支	23,345	31,22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508	3,050
使用權資產折舊	6,702	6,837
無形資產攤銷	694	62
金融資產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計提	3,715	3,789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430	—
投資減值虧損，使用權益會計法入賬	5,136	—
核數師薪酬		
— 審計服務	1,650	2,300
— 非審計服務	—	195
	<u>—</u>	<u>195</u>

## 8 財務收入淨額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財務收入：		
—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06	745
— 委託人預付款項利息收入	1,446	1,450
	<u>1,552</u>	<u>2,195</u>
財務成本：		
— 復原成本撥備之推算利息	(118)	(92)
—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536)	(712)
— 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開支	(637)	(643)
	<u>(1,291)</u>	<u>(1,447)</u>
財務收入淨額	<u>261</u>	<u>748</u>

## 9 所得稅開支

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的所得稅開支款項指：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當期所得稅		
— 香港	308	1,530
— 日本	1,261	1,804
— 過往年度撥備過度	—	(87)
當期所得稅總額	1,569	3,247
遞延所得稅	1,598	(1,028)
所得稅開支	<u>3,167</u>	<u>2,219</u>

**(a) 香港利得稅**

於2018年3月21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其引入利得稅兩級制。條例草案於2018年3月28日經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登憲報。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000,000港元應課稅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應課稅溢利將按16.5%的稅率徵稅。未符合利得稅兩級制之集團實體的應課稅溢利將繼續以統一稅率16.5%徵稅。

**(b) 日本公司所得稅**

日本公司所得稅按照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依日本(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地)之現行稅率計算。在日本，本集團須繳納國家公司所得稅、居民稅及企業稅，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合計實際法定所得稅率約為36.1%(2020年：34.6%)。

**10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按截至2021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2021年	2020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溢利(千港元)	<u>8,363</u>	<u>8,444</u>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u>500,000</u>	<u>500,000</u>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u><u>1.67</u></u>	<u><u>1.69</u></u>

**(b)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2021年及2020年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2021年及2020年均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 11 股息

### 建議股息

於2021年6月28日，董事建議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0港仙（2020年：1.0港仙），金額約達5,000,000港元（2020年：5,000,000港元），惟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建議股息並無於財務報表反映為應付股息，但將反映為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轉撥保留盈利。

### 已付末期股息

歸屬於上一個財政年度已付及應付本公司股東之股息（已支付及於年內應付）。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上一個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1港仙 （2019年3月31日：2港仙）（已獲批准及於年內應付）	<u>5,000</u>	<u>10,000</u>

##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21,083	20,239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u>(1,294)</u>	<u>(818)</u>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19,789	19,421
其他應收款項		
— 應收買家拍賣及相關業務款項（附註(i)）	172,734	110,983
— 委託人預付款項（附註(ii)）	67,302	86,252
— 可收回進項增值稅	100	399
— 其他	<u>1,331</u>	<u>15,844</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u>261,256</u>	<u>232,899</u>

於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公平值與彼等賬面值相若（2020年：情況相同）。

附註：

(i) 其他應收買家拍賣及相關業務款項指代表賣家應收的拍賣品購買價。

- (ii) 於2021年3月31日計入其他應收款項的預付款項67,302,000港元(2020年：86,252,000港元)，為向本集團委託拍賣品後向若干委託人作出的預付款項。於2021年3月31日，該等預付款項按年利率0%至12%計息(2020年：年利率0%至12%)。

本集團就應收佣金而授出7天的信貸期，並就應收藝術品銷售款項而授出30天的信貸期。於2021年及2020年3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基於發票日期(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前)的賬齡分析如下：

	<b>2021年</b>	2020年
	<b>千港元</b>	千港元
— 30天內	<b>11,544</b>	3,245
— 1至3個月	<b>978</b>	—
— 3至6個月	<b>2,486</b>	6,052
— 6至12個月	<b>181</b>	5,428
— 1年以上	<b>5,894</b>	5,514
	<b>21,083</b>	20,239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自COVID-19大流行於2020年初爆發以來，全球經濟以及香港及日本的金融市場仍然不明朗。由於COVID-19大流行仍未受控，全球大部份城市實行旅遊限制，並對入境旅客進行健康檢疫安排。董事會認為，全球經濟以及香港及日本的金融市場遭受的嚴重影響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環境造成不利影響。由於COVID-19大流行令香港及日本實行旅遊限制，並對入境旅客進行健康檢疫安排，本集團取消其定於香港舉行的2020年5月及2020年11月拍賣會（「**2020年香港春季及秋季拍賣會**」）以及定於日本舉行的2020年9月及2021年3月拍賣會（「**2020年日本秋季拍賣會及2021年日本春季拍賣會**」）。

於2020年，為了令本集團的業務範圍及拍賣渠道多元化，本集團以發展線上拍賣平台來改善營運為目標。於2020年3月，由於本集團的營運受到COVID-19大流行帶來的負面影響，本集團分配更多資源發展線上拍賣平台，首屆直播拍賣於2020年6月推出。本集團的線上拍賣平台讓使用的客戶得以出席拍賣會及於其中直接競投。本集團於日本啟動了首屆直播拍賣，期間推出了中國書畫、關東藏書家同一收藏、古代經書、古籍善本、茶語清心、古今文房雅玩、古董珍玩、當代藝術潮玩等各類專場，開啟了網絡和現場結合的全新拍賣模式。因線上拍賣不受場地及時間限制，藏家跟隨現場直播在網上競投落標將成為未來拍賣的新趨勢。其後，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亦額外推出6場直播拍賣。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各拍賣專場均取得可觀收益，香港及日本7個直播拍賣共推出5,365件拍品。合共3,230件已成功售出，成功率為60.2%，香港及日本的總落槌價分別約為161.3百萬港元及2,382.2百萬日圓。本集團積極發展其他新拍賣業務以增加客戶數目及來源，同時物色新商機。

## 財務回顧

### 收益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收益約為80.8百萬港元(2020年：約107.6百萬港元)，較2020年同期減少約26.8百萬港元或24.9%。來自藝術品拍賣及相關業務的收益約為77.5百萬港元(2020年：約98.0百萬港元)，來自藝術品銷售的收益約為3.3百萬港元(2020年：約9.6百萬港元)。來自藝術品拍賣及相關業務的收益減少主要由於2020年香港春季及秋季拍賣會以及2020年日本秋季拍賣會及2021年日本春季拍賣會因COVID-19爆發及擴散而取消所致。

### 毛利

於報告期間，與2020年同期相比，本集團的毛利減少約5.9百萬港元或7.8%至約70.0百萬港元(2020年：約75.9百萬港元)，與收益減少一致。整體毛利率由2020年同期所錄得的約70.6%增加至報告期間的約86.7%。藝術品拍賣及相關業務及藝術品銷售的毛利率分別為約90.0%(2020年：72.9%)及約8.2%(2020年：47.1%)。整體毛利率增加主要由於藝術品拍賣及相關業務毛利率上升所致。藝術品拍賣及相關業務毛利率上升主要由於報告期間啟動直播拍賣，拍賣及預展場地租用及設置費用下降所致。

### 其他虧損淨額

其他虧損約為748,000港元，主要指於報告期間的匯兌虧損(2020年：虧損約460,000港元)。

###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約為8.7百萬港元，主要指於報告期間確認的政府補助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2020年：約14.4百萬港元指拆除位於日本的物業的代理服務)。

##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已付本集團銷售及營銷員工的僱員福利開支、廣告及宣傳開支、已付顧問費、運輸成本、差旅開支、娛樂及商務接待開支。於報告期間產生銷售及分銷開支約21.3百萬港元(2020年：約27.9百萬港元)，較2020年同期減少約6.6百萬港元，與收益減少一致。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指僱員福利開支、差旅開支、租金開支及折舊。於報告期間，行政開支減少約27.5%至約35.3百萬港元(2020年：約48.7百萬港元)。行政開支減少乃主要由於報告期間的僱員福利開支、差旅開支以及專業及顧問費用減少所致。

## 財務收入淨額

於報告期間錄得的財務收入淨額約達261,000港元(2020年：約748,000港元)。財務收入主要指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及若干委託人預付款項利息收入，而財務成本則主要指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開支及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香港及日本公司已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計提利得稅撥備。報告期間的實際稅率約為27.1%(2020年：約21.2%)，且並無錄得重大波動。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8.4百萬港元(2020年：約8.4百萬港元)。與2020年同期比較，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保持平穩。

## 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的資源、銀行融資及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的所得款項淨額為其營運提供資金。於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有流動資產約557.6百萬港元(於2020年3月31日：約466.1百萬港元)，而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153.6百萬港元(於2020年3月31日：約82.6百萬港元)。

於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有計息銀行借款約69.8百萬港元(於2020年3月31日：約38.8百萬港元)，其中約26.8百萬港元(於2020年3月31日：約38.7百萬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

於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有其他借款約84,000港元(於2020年3月31日：約358,000港元)其中約84,000港元(於2020年3月31日：272,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

於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的淨資產負債比率乃按計息借款金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股東權益計算。本集團處於淨現金狀況(於2020年3月31日：淨現金狀況)。

## 建議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就於報告期間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0港仙(2020年：1.0港仙)，派息總額約為5,000,000港元(「建議末期股息」)(2020年：5,000,000港元)，惟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將於2021年9月1日(星期三)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建議末期股息預期將於2021年9月30日(星期四)派付予所有於2021年9月10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出席本公司將於2021年9月1日(星期三)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進行表決的權利，本公司將自2021年8月26日(星期四)至2021年9月1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進行表決，所有轉讓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21年8月25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建議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方可作實。為釐定建議末期股息的權利時，本公司將自2021年9月8日(星期三)至2021年9月1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得建議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所有轉讓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21年9月7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資本承擔**

於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於2020年3月31日：無)。

## **或然負債及擔保**

於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為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擔保，且亦無重大或然負債(於2020年3月31日：無)。

## **重大投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亦無任何本公司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 **庫務政策**

本集團就庫務及撥款政策採取審慎策略，而且非常重視風險控制及與本集團主要業務直接有關的交易。資金(主要以日圓及港元計值)一般以中短期定期存款的形式存放於銀行，以用作本集團營運資金。

## 資本架構及外匯風險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業務主要由其營運、借款及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所產生的資金撥支。於2021年3月31日，借款主要以港元及日圓計值，而本集團所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日圓及港元計值。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所有借款均為浮息借款及以銀行存款約5.4百萬港元作抵押，以擔保該等銀行融資。本集團收益主要以日圓及港元計值，而其成本及開支主要以日圓及港元計值。由於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大部分資產、負債、收益及付款以日圓或港元計值，且考慮到現時宏觀經濟環境，本集團可能面臨匯率風險。本集團將密切監控匯率波動及於適當時候使用合適的對沖策略。

## 資產抵押

於2021年3月31日，銀行存款5.4百萬港元(2020年：5.4百萬港元)已抵押予銀行，以擔保授予本集團的一般銀行貸款。

除上述已抵押銀行存款外，於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概無其他資產抵押。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於日本、香港、台灣及中國分別有20名、14名、2名及1名全職員工。本集團的薪酬組合整體上參考市場條款及個人貢獻制訂。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所有香港僱員營運一個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的百分比作出。本集團亦分別根據日本、台灣及中國的適用法律及法規作出公積金、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及工傷保險供款。本集團已於2018年9月13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獎勵合資格的有才幹僱員及吸引對本集團寶貴的類似優質人才。於報告期間，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所得款項用途

### 來自全球發售

本公司股份於2018年10月11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而本公司自全球發售獲得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佣金及相關成本及開支後）約110.0百萬港元。於2021年3月26日，本公司已決議更改約27.3百萬港元尚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重新分配」）。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9月27日有關全球發售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26日的公告（「公告」）。

於2021年3月31日，本公司已動用部分所得款項淨額，使用情況如下：

	於招股章程 披露的所得款 項淨額計劃用 途 (百萬港元)	重新分配金額 (百萬港元)	於2021年 3月31日 所動用的金額 (百萬港元)	於2021年 3月31日 尚未動用的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i) 加強及擴充現有拍賣業務	62.7	(22.8)	(39.9)	—
(ii) 加強營銷及推廣活動	22.0	—	(15.0)	7.0
(iii) 招聘高質素的管理人才及專家	8.8	—	(4.5)	4.3
(iv) 開發本集團的企業資源規劃系統	5.5	(4.5)	(1.0)	—
(v) 補充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作一般 公司用途	11.0	—	(11.0)	—
(vi) 發展線上交易及資訊平台的藝術品 業務	—	27.3	—	27.3
	<u>110.0</u>	<u>—</u>	<u>(71.4)</u>	<u>38.6</u>

於2021年3月31日尚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預期於2023年3月31日或之前悉數動用。

## 前景及未來計劃

2020年對於本集團是充滿挑戰而穩步上揚的一年，本集團立定堅毅目標在逆市前行。此外，藝術品一直以來都是全球藏家及藝術品投資者的投資工具。就此而言，面對困難時期，本集團透過持續發展，迎難而上，不斷擴大市場規模，滿足藏家及客戶的各類需求。

本集團自成立以來及於報告期間不斷發展壯大。本集團於2018年成功上市，成為專注藝術品拍賣的先鋒企業，由日本擴大至整個亞洲。目前，本集團已立足亞洲主要城市，業務由東京拓展至香港及台灣。此外，就亞洲藝術品而言，為了迅速將業務延伸至其他主要地區並於日後成為經營中日藝術品拍賣業務的國際知名拍賣行，本集團積極開拓潛在客戶，鞏固競爭優勢，增加收藏界廣泛脈絡，推動拍賣業務增長。此外，本集團的市場營銷和品牌推廣活動將是本集團於亞太區高淨值人士中打響名號、建立口碑的重要一環，此舉將會成功鞏固本集團的品牌形象並提升其品牌認可度。進一步提升品牌認可度是本集團未來發展成功與否的關鍵所在。

日後，本集團將力求穩定增長及發展，於藝術品拍賣市場上繼續秉承「來源有據，流傳有序」的宗旨，不斷為藝術品愛好者搜羅更多珍貴的藝術品。同時，本集團將繼續尋找合適業務夥伴以就拍賣活動展開合作。此外，管理層亦將與其他拍賣公司合作，並考慮於藝術品相關業務中作出戰略投資，幫助本集團達致協同效應。

## 遵守法律及法規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概不知悉任何未有遵守任何相關法律及法規而於所有重大層面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之情況。

##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董事會已審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並信納本公司於報告期間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本公司證券中董事的證券交易採納一套行為守則(「**公司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報告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及公司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設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淑玲女士(主席)、鍾國武先生及秦治民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集團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準則，並討論審計、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公司於報告期間的全年業績。

## 初步公告之審閱

本集團的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衛**」)已就本集團於本公告中載列有關本集團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及相關附註所列數字與本集團該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所列載數額核對一致。國衛就此執行的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國衛並未對本公告發出任何核證。

## 刊發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度報告

本末期業績公告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uo-auction.com.hk](http://www.chuo-auction.com.hk)。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規定的所有資料的報告期間的年報將會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於適當時間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以及刊載於前述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

##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全體員工表示謝意，感激他們在過去一年所作的努力及貢獻。我們仍將繼續爭取佳績，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承董事會命

**Tokyo Chuo Auction Holdings Limited**  
**東京中央拍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安藤湘桂

香港，2021年6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安藤湘桂先生、安藤惠理女士、葛文海先生及孫鴻月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國武先生、林淑玲女士及秦治民先生。